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審易字第1235號

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秦有明

選任辯護人 曾宿明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調偵字第1318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秦有明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所載「火勢進而迅速向一旁有人居住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00號即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宙冠公司）所屬之成佳汽車工廠、同路段000之0號即黎世傳所經營之昶發企業社等2間鐵皮工廠延燒，使前揭鐵皮工廠及廠房內之車輛、鋁圈、輪胎、油品、汽車零件及居住於內之成佳汽車員工森慶男、昶發企業社負責人黎世傳及其家人之私人物品均遭燒燬。」補充為「火勢進而迅速向一旁有人居住之林俊宏所有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00號、000之0號建物（分別出租予即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〈下稱宙冠公司〉、昶發企業社〈由黎世傳經營，現作為工廠兼住家用〉、成佳汽車工廠〈由林秉勳及吳信璋共同經營〉延燒，使前揭鐵皮工廠及廠房內之車輛、鋁圈、輪胎、油品、汽車零件、昶發企業社內之物品、林承寓所有停放於成佳汽車工廠內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及居住於該工廠內之員工森慶男之私人物品均遭燒燬，火勢並延燒至洪當舞所有同路段000-0號之住宅東面，燒燬廁所及屋內部分物品。」；並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、補充為「案經宙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黎世傳、林俊宏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辦。」；另就證據部

分補充：「被告於本院108年8月7日準備程序及9月11日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上公共危險罪，其所保護之法益，重在公共安全，故其罪數應以行為之個數定之，應為整體之觀察，成立單純一罪，即刑法第173條至第176條之公共危險罪，其直接被害法益為一般社會公共安全，雖私人之財產法益亦同時受其侵害，但各該罪係列入公共危險罪章，自以社會公共安全之法益為重，故以單一放火或失火行為燒燬多家房屋，或燒燬對象縱有不同，故仍僅構成單純一罪。而放火或失火行為原含有毀損性質，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罪，自係指供人居住房屋之整體而言，應包括牆垣及該住宅內所有設備、傢俱、日常生活上之一切用品，故一個放火或失火行為，若同時燒燬住宅與該住宅內所有其他物品，無論該其他物品為他人或自己所有，與同時燒燬數犯罪客體者之情形不同，均不另成立第175條第1項、第2項或第3項放火或失火燒燬住宅以外他人或自己所有物罪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471號判例及85年度台上字第2608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以一失火行為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即昶發企業社、成佳汽車工廠、洪當舞所有同路段000-0號之住宅東面及各該處內部物品，並燒燬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即宙冠公司及內部物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僅論以一罪，是核其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3條第2項之失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於燃燒芭蕉葉、雜草及垃圾後，疏未注意確實熄滅殘火，致引發本件火災，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及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及車輛等，除危害居住安全、造成公共危險外，並對房屋所有人、使用人及屋內動產所有人之財產造成嚴重之損害，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，且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，分別賠償黎世傳新臺幣（下同）2百萬元、洪當舞15萬

元、林承寓15萬元，有和解書3紙及匯款委託書、匯款申請書、無摺存款送款單、存款憑證等在卷可參（見107年度調偵字第1318號卷第17頁、第21頁、第25至27頁、第53頁、第57頁），尚未和解部分，乃雙方對賠償金額之認知差距過大，認其犯後態度尚佳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3條第2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銘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7 日
刑事第九庭法官 陳孟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173條

（放火或失火燒燬現住建築物及交通工具罪）

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、礦坑、火車、電車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百元

01 以下罰金。